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合同编号：FW 214240084

发包方（甲方）：郑州大学

设计人（乙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7日

发包方（甲方）：郑州大学

设计人（乙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91.70 亩。校园部分：占地面积约 1361.57 亩，估算总投资约 285727.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55266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满足 15540 学生规模，包括教学组团、图书馆、体育馆、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科研平台等，同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人防设施，室外运动场地和校园基础设施；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部分：占地面积约 129.7 亩，约 1300 余套；附属医院及医工交叉平台部分：占地面积约 900.43 亩，包括建设附属医院、医工交叉等医学科研创新平台等。

3、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和方案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规划报批配合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说明及相关分析图纸（项目概况；规划依据；设计原则；建筑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规划分析；交通组织分析；海绵城市分析；空间结构分析；总平面设计说明；景观环境设计说明；智慧校园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说明；综合管线规划；主体建筑结构设计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设备系统说明；主要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清单）；（2）校园规划总平面图；（3）校园总体鸟瞰图；（4）交通组织分析图；（5）消防规划分析图；（6）景观绿化分析图；（7）竖向设计图；（8）所有单体建筑效果图；（9）空间景观分析图；（10）关键节点效果图等；（11）单体建筑平面图及其他设计成果等。

第二阶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其他成果对校园部分进行后续的方案深化，提供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审批要求的图纸和资料等，并配合甲方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4、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修建性详细规划，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详见附件二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含税），甲方审查发票后，应按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延迟付款，乙方无异议，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责任。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6、出席设计会议及确认有关事项的决定。

7、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专业水准的咨询服务，并有权要求对项目研究工作的进展过程进行详细了解。

8、甲方应及时讨论研究乙方提供的设计草案，并书面通知乙方予以确认。

9、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所有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3、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5、乙方应根据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最终方案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建图纸编制规定，以招标人论证确定和规划等部门审批通过方案为准。

6、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负责人及团队组成人员，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组成人员。

7、为保护甲方利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或泄露，如有该情况发生，甲方保留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

8、乙方积极完成后续方案深化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后，需要配合甲方和初步设计单位做好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的服务、沟通、对接等工作。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转让与第三人。

10、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照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

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如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按照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按乙方所分包的设计分包合同总额。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按照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

14、乙方保证提交的投标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投标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乙方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承担损失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编制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整（¥2790000.00），包括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义务内全部工作内容、税费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该费用不做任何增加。

规划设计费用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额：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157924.53）。

2、支付方式及时限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即 55.8 万元；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第一次支付金额抵作规划设计费用。

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设计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即 167.4 万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规划报批手续，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要求停止设计、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项下约定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20%取。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的负责人及团队组成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文件附录注明的项目的负责人及团队组成人员，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扣除乙方费用收费标准为：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与本合同相关全部成果，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若乙方擅自泄露、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将上述相关合同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20%收取。

5、若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能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用，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规划设计费用。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基础资料收集单

附件二：发包人要求

附件三：设计团队一览表

附件一：基础资料收集单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方案工作完成后 3 天内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8.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二：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2. 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391.70亩，按照“一次征地、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统筹推进”原则，**校园部分**：占地面积约1361.57亩，估算总投资约285727.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552664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43000平方米），满足15540学生规模，包括教学组团、图书馆、体育馆、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科研平台等，同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人防设施，室外运动场地和校园基础设施；**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部分**：占地面积约129.7亩，约1300余套；**附属医院及医工交叉平台部分**：占地面积约900.43亩，包括建设附属医院、医工交叉等医学科研创新平台等。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和方案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规划报批配合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 设计说明及相关分析图纸（项目概况；规划依据；设计原则；建筑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规划分析；交通组织分析；海绵城市分析；空间结构分析；总平面设计说明；景观环境设计说明；智慧校园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说明；综合管线规划；主体建筑结构设计方案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设备系统说明；主要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清单）；2. 校园规划总平面图；3. 校园总体鸟瞰图；4. 交通组织分析图；5. 消防规划分析图；6. 景观绿化分析图；7. 竖向设计图；8. 所有单体建筑效果图；9. 空间景观分析图；10. 关键节点效果图等；11. 单体建筑平面图及其他设计成果等。

第二阶段：由**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并结合其他成果对**校园部分**进行后续的方案深化，提供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审批要求的图纸和资料等，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2.3 各部分详细信息

2.3.1 校园部分：

占地面积约1361.57亩，新校区在校生规模为15540人，其中本科生8000人、硕士研究生4740人、博士研究生2000人、留学生800人。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规划建设教学用房、实验用房、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必须配置的以及研究生教学生活用房、留学生生活用房、重点实验室等选择配置的校舍项目。

2.3.2 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部分：

占地面积约129.7亩，拟建设1300套生活服务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8.92万平方米（包含地上及地下）。

2.3.3附属医院及医工交叉平台部分：

占地面积约900.43亩，附属医院：拟建设1500床位规模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总建筑面积约26.9万平方米（包含地上及地下）；医工交叉平台：共建设科研用房34.02万平方米（包含地上及地下），拟结合学校现有优势学科和医学学科发展需求，围绕医学+材料、生物、信息工程、化学、机械等学科领域布局建设医用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医用材料研究中心、再生医学研究中心、康复装备研发中心等高端学科交叉融合平台，依托现有的互联网医疗系统与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抗病毒传染病创新药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高水平医学创新高地、成果转化基地。

2.3.4用地范围内的华佗中路（蓝莲中路），包括在本次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范围内，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保留或充分规划利用；

2.3.5规划道路红线详见附件；

2.3.6退线要求符合郑州市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3.7其他信息：

序号	部分名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其他
1	校园部分		1.0	<35%	>35%	/
2	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部分		2.5	<21%	>37%	/
3	附属医院及医工交叉平台部分	附属医院	1.1	<25%	>36%	/
		医工交叉平台	0.8	<17%	/	/

3.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4. 周边环境：项目选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以东、梅河路以西、黄海路以南、淮海路以北区域，建设场地功能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通达性好。规划范围周边现状大部分为建设用地、已建住宅区等，场地平整，建设条件良好。

5. 交通情况：规划范围北临城市主干路——黄海路，西临城市主干路——华夏大道，南临城市主干路——淮海路，东临城市主干路——梅河路。沿鄱阳湖路规划轨道交通 11 号线，在规划范围北侧及东侧约 800 米处规划有轨道交通站点；轨道交通 18 号线距离规划范围约 800 米，沿徐州路布置。基地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周边基础设施正在完善建设中。

6. 自然地理条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位于郑州市主城区东南 25 千米处，规划

面积 415 平方千米,规划人口 260 万,被郑州市委、市政府确定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副城”。综合分析航空货运、客运对要素资源的集聚作用,确立了“中流、北城、南工”的功能布局,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划分为中部、南部、北部三大片区。

7. 气候及气象条件:郑州市气候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适中、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干冷同季、气象灾害频繁。随着四季的明显交替,冬季最长,夏季次之,春秋季节较短,依次呈现春季干旱多雨,夏季炎热多风,秋季晴朗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的基本气候特征。

郑州航空港地区处于华北平原、豫西山地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和日爽,冬季寒冷少雨雪。

年平均气温 14.4℃;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3℃;1 月最冷,平均气温 0.1℃;全年无霜期 220d;年均日照时数为 2403.4h;冬季多刮北风,夏季多刮南风,全年平均风速 3m/s,最大风速 20m/s;年均降水量 699.8mm;年均蒸发量 1859.7mm。

二、设计要求

1. 规划设计原则

规划原则:(1)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满足教学、科研与生活服务要求,并留有一定发展余地。

(2)基地与外界、基地内部保持良好的交通和运输联系,出入口和内部道路符合人流与车流的集散要求,各运动流线保持顺畅、短捷。

(3)建筑布置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景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结合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形成航空港校区独特的校园风格。

(4)融汇传统校园特有的人文环境特色,形成特有的人文校园氛围。依托已有地形、连贯水体,传承良好校园空间的构成因素,创造独特的校园空间个性。

可持续发展原则:总体规划要面向未来,充分考虑整体布局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发展的弹性,力求远期发展和近期建设的平衡。规划设计留有余地,既满足近期需要又要考虑为将来的发展预留空间,改变校园建设速度总是落后于教育事业这一状况,做到宏观可控,微观可调,努力实现校园建设的良性循环,充分体现校园建设与时俱进,可持续发展。

生态保护原则:建设节能型、环保型、花园式校园。植物的种植应该遵循因地制宜,在现有的自然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行景观规划,合理利用校园所拥有的原始自然景观,不过分破坏原有生态,坚持自然原则。在景观植物的配置中,应起到涵养水源、降低噪音等生态效益,使得校园的自然景观生态利用率最大化。

合理运营原则：总体规划设计把握经济实用的原则，建筑设计因地制宜、疏密得当，环境建设尊重自然、顺应地形，把握大学校园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用经济、方便、有效的原则组合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在建筑布局、体形、朝向、材料、结构等方面要符合国家节能要求，力求实现能源利用、建筑造价的最大效益。在用地布局、设施布点上强化各功能区的组团概念，力图塑造一个富有时代特征又实用可行的校园环境。

功能定位：一体化布局建设医学教学、科研、医疗服务的新型大学综合体，对接周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突显医学院的科研支持效应，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生物医学研究原始创新的承载区。

积极对接科教兴国、健康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融入我省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融入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遵循医学教育、医学科研的规律和特质，坚持医、教、研融合发展，坚持医工、医理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对标世界一流医学院，站位世界医学前沿，前瞻性规划设计，高标准建设布局，打造符合世界一流医学院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具有医学教育特质的国际化、现代化、智慧化的花园式、绿色可持续发展校园。

2. 用地规划情况

规划用地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片区，属于明港办事处，由华夏大道、梅河路、黄海路和淮海路所围合。

3. 总平面设计要求

对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资源、环境保护有科学的综合分析。规划设计应有独特创意，突出标志性地域景观的整体空间形象，在对现状地形与景观风貌分析的基础上，整体功能分区、空间组织合理，平面规划布局合理，各区内外交通顺畅，整体效果有机融合。建筑朝向合理、光照充足，满足日照设计要求。

4. 建筑设计要求

应体现文化建筑庄重、典雅特点，同时富有学校特色、时代特色。在充分满足学校功能的前提下，结合校内外周边现有建筑风貌、氛围和相互关系的要求，校园整体建筑风貌协调统一。规划设计方案切实可行，消防、人防、环境保护、节能、绿色建筑、低碳等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5. 交通设计要求

处理好与城市道路的交通衔接，做好核心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交通组织设计，充分考虑与周边各功能组团的交通联系

6. 景观设计要求

因地制宜，凸显地方特征；以人为本，满足多方需求；以绿为主，倡导生态建园；贴合时代，彰显现代文明；放眼未来，注重可持续发展。

7.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全面推进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通过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植被、土壤、湿地及其他自然下垫面和生态本底对雨水的吸纳、滞留、蓄渗和净化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削减径流污染负荷，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促进雨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积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达到控制指标。

三、规划依据

（一）《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及项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三）设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四）《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8]59号）；

（五）《河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技术标准》（DBJ41/T209-2019）；

（六）《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文件的通知》（郑规办【2018】22号）；

（七）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等。

四、方案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规划报批配合

1、对校园部分进行后续的方案深化，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出具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审批要求的图纸和资料；

2、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未尽事宜后续与甲方沟通后确定。

附件三：设计团队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领衔指导	庄惟敏	院士、教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19961100330
2.	总规划师	刘玉龙	正高级工程师	规划、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19981101559
3.	总建筑师	莫修权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61103105
4.	项目总负责人	王彦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81105194
5.	规划专业负责人	孙岭	高级工程师	规划、建筑	注册城乡规划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不分等级、一级	20181105195、GH20191108545
6.	建筑专业负责人	任培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92300430
7.	设计师	林让	工程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41107479
8.	设计师	杜云鹤	工程师	建筑	/	/	/
9.	设计师	李培坚	工程师	建筑	/	/	/
10.	设计师	池思雨	工程师	建筑	/	/	/
11.	设计师	张吉星	助理工程师	建筑	/	/	/
12.	设计师	杨宇康	/	建筑	/	/	/
13.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岚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991102014
1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崔晓刚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	国家注册电气（供配电）工程师	不分等级	DG101100633
15.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磊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	国家注册电气（供配电）工程师	不分等级	DG101100627
16.	暖通专业负责人	韩佳宝	正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不分等级	CN141101163
1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福利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不分等级	CS121100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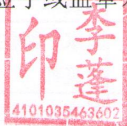
本页为《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规划设计合同》签章页

发包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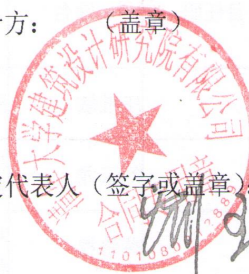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12410000415800376M

纳税人识别码: 91110108102010461N

地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楼

电话: 0371 67181128

电话: 010-62789999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中瓦市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账号: 11001079900056001886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3日